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建省宏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鞋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宏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宏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模具 4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50582-04-03-8025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棋汉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 <u>泉州市</u> <u>晋江市</u> （区） <u>陈埭镇</u> （街道）（ <u>横坂工业区</u> ）										
地理坐标	（ <u>118 度 35 分 46.252 秒</u> ， <u>24 度 50 分 31.747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50359 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6.4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占地面积 5983m ² 厂房建筑面积 9923.6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td> <td>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金属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金属颗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金属颗	否								

	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粒、焊接烟尘，不涉及上述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表 1-1，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p> <p>2. 规划名称：《陈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福建省宏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模具 4000 套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横坂工业区。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附图 5），本项目位于现状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用地区范围内。根据《陈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附图 8），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陈埭镇总体规划；根据出租方福建省晋江市诚和鞋塑有限公司提供的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附件 6）及房屋所有权证（附件 5），项目所在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p> <p>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市及陈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鞋模具生产加工，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C050359号，属允许类范畴，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p> <p>2.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2.1.1 生态保护红线</p> <p>福建省宏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模具4000套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横坂工业区，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红线，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p> <p>2.1.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2.1.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2.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	---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要求；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的附件中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3.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3.1-1。

表 3.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的建设 with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突。	符合
	污染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	不涉及总磷及重金属排放，项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p>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城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目新增 VOCs 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泉州陆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本项目从事鞋模具的生产加工，不涉及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的建设空间布局约束不冲突。	符合
	污 染 物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排放
管控

表 3.1-2 与晋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 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晋江市陈埭镇横坂工业区，项目从事鞋模具生产，位于工业区内，四周均主要为他人企业，不属于人口聚集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1.5倍削减替代。 2.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涉及新增VOCs排放，VOCs排放实行1.2倍替代；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均采用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

3.2 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附图7），项目用地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6)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

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 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用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性企业推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

3.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号）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项目所在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横坂工业区，项目选址符合入园要求；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试模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工序所涉及到的设备放置在密闭隔间中，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效率可达95%，极大减少污染废气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及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与泉环保大气[2020]5号提出的相关要求不违背。

3.4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横坂工业区，项目东侧为晋江立成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晖彩飞织厂房，北侧为泉州跃程鞋材有限公司，西侧是隔河滨路为新东盛商厦。项目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分析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及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

生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3.5与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保护范围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28.573km，在南高干渠15km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3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21m³/s，全长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横坂工业区，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省宏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福建省晋江市诚和鞋塑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横坂工业区，拟从事鞋模具生产，设计生产鞋模具 4000 套，总投资 8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福建省宏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模具 4000 套项目
- （2）建设单位：福建省宏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横坂工业区
- （4）建设性质：新建
- （5）总投资：80 万元
- （6）生产规模：年产鞋模具 4000 套
- （7）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 （8）生产定员：拟招聘员工 30 人，均不住厂，厂区内无设置食堂
- （9）周围情况：东侧为立成祥机械厂房，南侧为晖彩飞织厂房，北侧为跃程鞋材，西侧是隔河滨路为新东盛商厦。
- （10）出租方情况：福建省晋江市诚和鞋塑有限公司，1992 年 09 月 17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各种鞋类、鞋用材料（复合布、海棉、绣花片、针织布、里布、网布），目前诚和鞋塑在该厂址已停止生产运营，并将该处厂房租赁给本项目。

2.2.1 主要产品与产能

福建省宏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模具 4000 套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

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产品与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鞋模具	4000 套/a

2.2.2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耗

项目主要从事密胺餐具的生产加工，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耗一览表



(1) 切削液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一种高效、经济、环保、无毒害、可循环使用的新型水基合成切削液，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 0~5%，胺基醇 10~40%，防锈剂 0~40%。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2) EVA塑料原米：

化学品中文名称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或粉状物，相对密度 0.92-0.95，EVA热分解温度230-250℃，折射率1.480-1.510，脆性温度<-71℃。能提高耐冲击性和耐应力开裂性。EVA树脂具有良好的柔软性，橡胶般的弹性，-50℃下仍有较好的可按性。透明性和光泽性好。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无毒性。

(3) 氩气：

一种稀有气体。用作电弧焊接(切割)不锈钢、镁、铝、和其它合金的保护气体。

2.2.3 项目组成

表 2.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用地面积 59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923.66 平方米，分为切割区、雕刻区、机加工区等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出租厂房的三级化粪池	
	噪声处理设施	基础设施消声、减震，墙体隔声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排气筒 DA001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存放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依托出租厂房排水系统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2.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数控车床	1000*1500	1
2	数控铣床	1000*1500	1
3	加工中心	1000*1500	1
4	电火花机	1000*1500	1
5	磨床	1000*1500	1
6	刨床	1000*1500	1
7	钻床	1000*1500	1
8	锯床	1000*1500	1
9	折弯机	1000*1500	1
10	剪板机	1000*1500	1
11	卷板机	1000*1500	1
12	焊机	1000*1500	1
13	空压机	1000*1500	1
14	叉车	1000*1500	1
15	行车	1000*1500	1
16	电葫芦	1000*1500	1
17	砂轮机	1000*1500	1
18	切割机	1000*1500	1
19	打磨机	1000*1500	1
20	抛光机	1000*1500	1
21	清洗机	1000*1500	1
22	烘干机	1000*1500	1
23	喷漆房	1000*1500	1
24	环保设备	1000*1500	1
25	其他设备	1000*1500	1

22	立式钻床 S-600	1台	80

2.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聘用员工 30 人（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180L/（d·人），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60L/d·人，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5.4m³/d（1620m³/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86m³/d（1458m³/a）。生活污水水质通过类比分析确定，其水质情况大体为：pH：6.5~8.0、CODCr：400mg/L、BOD5：220mg/L、SS：200mg/L、NH3-N：40mg/L。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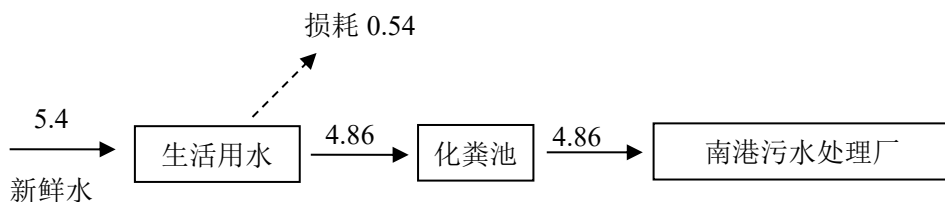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横坂工业区。

建设单位利用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结合项目周边情况，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p>(1) 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p> <p>(2) 项目厂区合理分布，厂区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布局简明合理。</p> <p>(3)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周边均为他人企业，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div data-bbox="279 649 1348 1176" style="background-color: #4a86e8;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①切割：将外购的铝材、钢材按顾客要求进行切割。</p> <p>②雕刻：切割后的铝材、钢材通过精雕机雕刻成模具原胚。</p> <p>③数控加工、机加工：将雕刻好模具原胚通过数控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及进一步机加工（刨、钻、铣）后，上下模基本成型。</p> <p>④焊接：使用氩焊机对模具有损坏的部位进行焊接修补。</p> <p>⑤合模：通过油压机将上下模进行合模。</p> <p>⑥修模整理：对合模后的鞋模进行打磨。</p> <p>⑦试模注塑：使用硫化机及立注机进行试模，使用EVA塑料原米为原料，注塑环节一般只需调试出样品5双左右，不批量生产。</p> <p>2.4.1 主要产污环节</p> <p>(1) 废水：无生活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2) 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及试模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3)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设备噪音；</p> <p>(4) 固废：钢材、铝材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模具加工过程产生金属颗粒、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切削液、润滑油空桶；修磨整理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试模注塑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废样品鞋；焊接工序产生废焊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 2020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环保局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 II 类水质, 水体呈中营养状态; 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 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 13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 (III 类) 水质达标率为 100%, 其中, I~II 类水质比例为 46.2%。泉州湾晋江口、洛江口及安海石井海域水质劣四类, 超功能区标准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于污水厂北侧排洪渠南港沟入海口新南港水闸上游约 700m 处排放, 经排洪渠南港沟入海口汇入泉州湾海域, 属泉州湾晋江口。</p> <p>经查阅相关资料, 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是我国近岸海域存在的普遍问题, 入海河流携带的污染物、海水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海洋交通运输污染物以及沿海城市直接排入海的污染物是造成海水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的主要原因。</p> <p>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 2020 年, 晋江市可吸入颗粒物 (PM10) 浓度为 $0.040\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浓度为 $0.01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细颗粒物 (PM2.5) 浓度为 $0.019\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text{mg}/\text{m}^3$, 臭氧 (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0.118\text{mg}/\text{m}^3$。2020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属于达标区。</p>
----------------------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功能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横坂工业区，利用已建的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拟选址于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横坂工业区，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厂房，北侧为跃程鞋业，南侧为晖彩飞织，西侧隔河滨路为新东盛商厦，东侧为立成祥机械厂房，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周边 500 米范围内)	横坂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北侧	110
	下埭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南侧	220
	桥北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南侧	262
水环境	梅溪	河流	附近流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西北侧	428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周边 50 米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的标准

3.3.1 环境功能区划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经排洪渠南港沟(约 700m)入海口新南港水闸排入泉州湾海域。

根据《福建省水功能区划》、《泉州市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以及闽政文[2004]24号《关于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南港沟未进行明确的功能划分，现状功能主要为纳污、排涝，参照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一起扩建工程和福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体规划环评内容，南港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目前还未发布新的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年）》（福建省人民政府，2011年6月），泉州湾近岸海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FJ083-B-II），主导功能为养殖、航运、新鲜海水供应，辅助功能为纳污，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表 3.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表 3.3-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单位：mg/L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COD _{Cr})≤	2	3	4	5
生化需氧量(BOD ₅)≤	1	3	4	5

溶解氧>	6	5	4	3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15	0.030		0.045
石油类≤	0.05		0.30	0.50
粪大肠菌群≤	2000 个/L 供人生食的贝类养殖水质≤140 个/L			/

(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表 3.3-3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年平均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SO ₂	0.06	0.50	0.15
	NO ₂	0.04	0.2	0.08
	COD	/	10	4
	PM ₁₀	0.07	/	0.15
	PM _{2.5}	0.035	/	0.075
	TSP	0.2	/	0.3
	O ₃	/	0.20	0.16(8h 平均)

其他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浓度限值，见表 3.3-4。

表 3.3-4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ug/m ³ ）	标准来源
	8h 平均	
非甲烷总烃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功能区，因此项目声环境执行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3.3-5。

表3.3-5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 LAeq(dB)

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仅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表 3.3-6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NH ₃ -N	45

表 3.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标准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 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试模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表 3.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3-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0	1.8 ^a

^a 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3.3-10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8.0	30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其余执行 DB35/1782-2018

表 3.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项目	控制要求
储存	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转移、输送	转移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使用	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物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3-12。

表 3.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2 类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内容。

3.4 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等文件，VOCs 实施区域内 1.2 倍替代。

3.4.1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VOCs。

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产生量 (t/a)	处理后的削减量 (t/a)	处理后的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产生量	1458	0	1458
	COD	0.5832	0.0513	0.0729
	NH ₃ -N	0.0583	0.0510	0.0073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暂时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总量
控制
指标

另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等文件,VOCs实施区域内1.2替代,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非重点控制区域内实施1.2倍削减替代。

表 3.4-2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替代倍数	总量控制指标合计
VOCs	0.0003t/a	1.2	0.00036t/a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为0.0003t/a。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横坂工业区,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因此项目新增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0003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已建设的标准厂房，建设福建省宏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鞋模具4000套项目，主要进行设备拆除和新设备的安装，无新基建。本项目工程工期短，工程量小，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及生态影响问题，故本评价不再考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及试模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试模注塑废气</p> <p>项目注塑工序仅有塑料原米熔融，塑料不会发生裂解，但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排污系数参考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0.35kgNMHC/t，项目塑料原米用量为5t/a，则项目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00175t/a。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设计风量为10000m³/h，收集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按95%计。则项目试模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源</th> <th rowspan="3">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3">处理措施</th> </tr> <tr> <th>产生速率</th> <th>产生量</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量</th> </tr> <tr> <th>kg/h</th> <th>t/a</th> <th>mg/m³</th> <th>kg/h</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07</td> <td>0.0016</td> <td>0.004</td> <td>0.00004</td> <td>0.0001</td> <td>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td> <td>0.0001</td> <td>0.0002</td> <td>/</td> <td>0.0001</td> <td>0.0002</td> <td>通风</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16	0.004	0.00004	0.000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无组织	非甲	0.0001	0.0002	/	0.0001	0.0002	通风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16	0.004	0.00004	0.000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无组织	非甲	0.0001	0.0002	/	0.0001	0.0002	通风																												

烷总
炔

2.金属颗粒

项目切割工序、雕刻工序、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颗粒，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C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颗粒产污系数按 1.523 千克/吨-产品计，钢材和铝材年使用量为 525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7995t/a，因其金属颗粒物比重大，大部分在设备周围沉降，与边角料一起定期清理，其余部分约 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167kg/h，本环评建议企业加强对切割区、雕刻机内及机加工设备周围金属颗粒的清理工作。

3.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焊剂等）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程度。

根据《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Vol32 NO.3 Sep.2010，不同的焊接方法焊接时焊接材料的发尘量见下表。

表4.2-2 各种焊接方法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 直径 4mm）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 直径 4mm）	6~8
自动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25
二氧化碳保护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2~5
埋弧焊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0.1~0.3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运营中需对部分模具损坏部位进行焊接修补，焊接采用氩弧焊和实芯焊丝，项目焊丝量约为0.3t/a，根据上表发尘系数计算（本项目每千克焊接材料的发尘量取最大值：5g/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15t/a。项目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其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90%，剩余1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烟尘排放量为0.00015t/a，排放速率为0.00006kg/h。

表4.2-3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试模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00 m ³ /h	90%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95%	是
焊接	焊接烟尘	无组织	/	9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5%	是

表 4.2-4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试模注塑	排气筒 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金属颗粒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表 4.2-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治理设施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8°35'47.613"	24°50'32.108"

4.2.1.2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如下：

试模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试模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事故排放。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为 0 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以 1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6。

表 4.2-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试模注塑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0.0007 kg/h	1h	1 次	立即停止作业

4.2.1.3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试模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入大气环境。项目试模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2.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试模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活性炭吸附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um，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经上述设施处理后，试模注塑废气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35/1782-2018）中的标准限值，该治理措施可行。

4.2.1.5 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试模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运营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查阅《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氨氮参考总氮数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氨氮: 4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2-7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不外排	南港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10t/d	厌氧生物	40%	是
		BOD ₅						9%	
		SS						60%	
		NH ₃ -N						3%	

表 4.2-8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1458	400	220	200	40
	产生量 (t/a)		0.5832	0.3208	0.2916	0.0583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排放浓度 (mg/L)	1458	240	200.2	80	38.8
	排放量 (t/a)		0.3499	0.2919	0.1166	0.0566
排放情	排放浓度 (mg/L)	1458	50	10	10	5

况	排放量 (t/a)		0.0729	0.0146	0.0146	0.0073
---	-----------	--	--------	--------	--------	--------

注：BOD₅、NH₃-N 去除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BOD₅ 为 9%、NH₃-N 为 3%；COD、SS 去除效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的数据：COD：40%~50%（本项目取 40%），SS：60%~70%（本项目取 60%）

表 4.2-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水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阶段	接纳污水河流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18°35'45.923"	25°50'32.098"	1458 t/a	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24 时	南港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4.2.2.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3 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①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建设概况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建设，福建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分两期建设。其中

一期用地 46666.9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8559.79 万元，采用“CAST 生物工艺+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建设规模：日处理规模达到 4 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规定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解酸化池、A2/O 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中间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加药间、污泥料仓、污泥浓缩池、巴氏计量槽、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生产值班用房、工艺工程、室外工程及综合楼扩建等。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118333.33 平方米，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二期扩建工程建成投产后，南港污水处理厂可新增日处理污水量 5 万吨，对于进一步减轻水体污染、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对提升改善晋东片区乃至主城区的水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②项目废水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横坂工业区，属于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86t/d，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设计处理量为 20 万 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0243%，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NH₃-N≤45mg/L，符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的相关要求，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

综合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4.2.2.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SS、COD、BOD ₅ 、氨氮	1次/年

4.2.3 噪声

4.2.3.1 设备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表 4.2-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减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Redacted Content]						
20	空压机	1台	75		60	
[Redacted Content]						

4.2.3.2 噪声预测模式

厂界噪声影响采用预测，本次预测主要针对固定声源等影响进行预测，在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只考虑距离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衰减等次要因素衰减不考虑，按下式计算：

对各个噪声源至预测点的声压级进行叠加，按声压级的定义合成的声压级为：

$$L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为 n 个噪声源的合成声压级，dB

L_i —为第 i 个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n—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计算得出 $L=93.5\text{dB (A)}$ 。

根据噪声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工程设备有限，高噪声设备数量不多，为简化起见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

点声源衰减公式： $L_q=L_0-20\lg r-\Delta L$

式中， L_q -距（点）面声源 r 米处的噪声级（dB（A））

L_0 -距（点）面声源 1 米处的已知噪声级（dB（A））

r-离声源的距离（m）

ΔL -墙体隔声量（dB（A）），取 20（dB（A））

4.2.3.4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公式计算，设备噪声衰减结果见表 4.2-12。

表 4.2-12 距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一览表

预测点	生产车间噪声源		昼间		
	噪声级	与预测点距离(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北侧厂界	93.5 dB(A)	11	52.7	60	达标
西侧厂界		50	39.5	60	达标
南侧厂界		15	50.0	60	达标
东侧厂界		5	59.5	60	达标

由表 4.2-12 可知，项目厂界外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达标分析，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下提出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1）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

（2）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3）设计时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强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利用建筑物、构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6）主要的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等。

（7）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加工。

4.2.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昼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均为

他人厂房，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3.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3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 30 人，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3\text{t/d}(9\text{t/a})$ 。

(2) 金属边角料

根据同行业资料参考，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5%，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6.2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塑料边角料和废样品鞋

根据同行资料参考，项目试模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废样品鞋为塑料原米的原材料量，本项目塑料原米的用量为 5t/a ，则塑料边角料和废样品鞋

的产生量为5t/a。

(4) 焊渣

根据同行资料参考，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量约为原料量的20%，本项目焊丝年用量为0.3t/a，则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量约为0.06t/a。

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以1kg活性炭吸附0.25kg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有机废气削减量约为0.0015t/a，需要活性炭量约0.006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0.007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含有或沾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2) 废切削液

本项目模具加工过程需采用切削液来冷却刀具和加工件，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废切削液半年更换清理一次，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0.1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9，废物代码900-006-09，企业拟采用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硫化机、空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日常润滑维护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2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900-249-08，企业拟采用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其他

本项目切削液、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切削液及润滑油空桶，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1t，润滑油年用量为0.2t，切削液、润滑油每桶净重10kg，则每年废弃的切削液及润滑油空桶约120个，空桶单个重量按2.0kg计，则切削液空桶产生量为0.24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

足国家、地方指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管控。因此，项目产生的废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并保留回收凭证。废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14，危险废物更换情况见表 4.2-15。

表 4.2-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属性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9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金属边角料	26.25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塑料边角料和废样品鞋	5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焊渣	0.06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0.0075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切削液	0.1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	0.02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切削液及润滑油空桶	0.24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表 4.2-15 项目危险废物更换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07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物	一年	T, In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模具加工	液态	油性添加剂、极压添加剂	油性添加剂、极压添加剂	6个月		
废润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油性添加剂	油性添加剂			

滑 油										
--------	--	--	--	--	--	--	--	--	--	--

4.2.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阶段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应实施分类收集。

项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废样品鞋、焊渣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切削液及润滑油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应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然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可避免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危险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容器的贮存和转运过程均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建设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拟建设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m²。

②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各种危废使用专用容器贮存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10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贮放间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各类危废应用专用容器收集危废并置于托盘上放置于贮放间内，贮放期间危废仓库封闭，贮放容器加盖，各类危废不会产生挥发性废气；因此危废贮放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项目车间区域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由人工运送到厂区危废仓库，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委托的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在进行危废运输时应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书，并由专用容器收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下列措施：

①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②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③危废贮放容器要求

a.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收集容器可用带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强度应满足要求；

b.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明盛装物的名称、类别；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废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着就近、安全、合理的原则，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附近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可任意堆放或焚烧。

项目及时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密胺餐具的生产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的相关内容，“I 金属：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类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

因此，本评价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项目拟对危险废物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且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则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轻微的。

4.2.6 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析，本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2.7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现状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①生产车间设置围堰，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且设置了地沟，采取防渗措施，并可接入厂区事故应急池。

②做好项目应急措施及相关防控措施，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管理运作，防止泄露。

4.2.8 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9.1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从事鞋模具的生产加工，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项目不适用风险物质名单内的材料，且不涉及高温高压危险工艺，环境风险小。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表 4.2-16 项目各功能单元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影响程度
废气排放事故	废气集气设施、净化设施事故或失效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超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废活性炭容器出现破损现象	废液直接渗入土壤、地下水或雨水管网直接产生污染	对厂区内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增加地表水环境负担
突发火灾事故	生产车间内因操作失误或电气设备、线路老化导致短路、静电起火引发燃烧爆炸	火灾产生浓烟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处理，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产生污染

4.2.9.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原料及产品仓库管理，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2)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 制定各种规范操作，加强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

(4) 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5)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6)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应根据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并立即报警，同时应急小组现场人员在保证个人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现场消防器材，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自救，待消防部队赶到火场后，灭火行动组应配合消防队进行供水、灭火。

4.2.9.3 风险评估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事故风险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危险固废等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险固废暂存间及化学品仓库，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

(2) 根据风险事故分析，泄漏基本对周边的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3) 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章节提出的措施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4.2.10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非甲烷总烃	/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 其余执行 DB35/1782-2018
地表水环境	DW001 排放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 ₃ -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项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废样品鞋、焊渣集中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③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④切削液及润滑油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围堰，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且设置了地沟，采取防渗措施，并可接入厂区事故应急池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原料及产品仓库管理，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p> <p>(2)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p> <p>(3) 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p> <p>(4) 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p> <p>(5)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p> <p>(6)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应根据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并立即报警，同时应急小组现场人员在保证个人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现场消防器材，按规范操作要求进行扑火自救，待消防部队赶到火场后，灭火行动组应配合消防队进行供水、灭火。</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措施</p> <p>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p> <p>(1) 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p> <p>针对本项目情况安排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并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环境监测。</p> <p>(2) 环境管理计划</p> <p>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p>

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3)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

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5.2 排污申报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或者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手续排污。

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15日内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5.3 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要求，见下表。

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形状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3-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	绿色				黄色

颜色		
图形 颜色	白色	黑色

5.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 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 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验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要工程的要求；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7)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

5.5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p> <p>项目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第一次：2022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17日，第二次：2022年06月20日至2022年06月24日）。在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p>
--	--

六、结论

福建省宏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模具 4000 套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横坂工业区。项目的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用地区域交通便利、水电设施齐全，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75t/a		0.00175t/a	+0.00175t/a
	焊接烟尘				0.0015t/a		0.0015t/a	+0.0015t/a
	颗粒物				0.7995t/a		0.7995t/a	+0.7995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5832t/a		0.5832t/a	+0.5832t/a
	氨氮				0.0583t/a		0.0583t/a	+0.058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26.25t/a		26.25t/a	+26.25t/a
	塑料边角料和废样品鞋				5t/a		5t/a	+5t/a
	焊渣				0.06t/a		0.06t/a	+0.0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075t/a		0.0075t/a	+0.0075t/a
	废切削液				0.1t/a		0.1t/a	+0.1t/a
	废润滑油				0.02t/a		0.02t/a	+0.02t/a
切削液及润滑油空桶					0.24t/a		0.24t/a	+0.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